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多酶清洗剂采购合同

甲 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 方：河南荣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柳江路康平
小 区 88 号

联系人：田秀芹、张卫平

联系人：杨瑞

电 话：0395-3330023、0395-3283004

电 话：18639500320

开户行：漯河建行召陵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
祁山路支行

账 号：4100 1555 3210 5000 0365

账 号：259878211010

甲方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多酶清洗剂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61）进行磋商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 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 价 (元 / 升)	备注
1	高效能医用 多酶清洗液	3M	明尼苏达矿业制 造医用器材（上 海）有限公司	桶/5 升	136.00	

注：1、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产品；

2、单价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及验收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每年预算 30 万元，共计 60 万元整。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订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在服务期限内分批次供货；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电话告知、微信或者邮件等方式的采购通知后于三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三、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货物运输和包装方式；

2、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乙方需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产品到甲方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签验收单；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并及时办理入库手续。

五、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按要求送到的货物及时验收，不得对已经验收合格入库并按要求提供了合格证等相关证件的产品扣款或折扣；

2、甲方应妥善保管产品。如因甲方原因出现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回扣等；

4、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六、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医院实际采购的情况，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根据每次验收单记录的数据，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规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必须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按该批货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双方履行执行中，如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八、关于合同的其它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签署之前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荣中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杨瑞

日期：2015年8月15日